

市政會議討論案

建設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以及新聞處改制為觀光傳播局，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與第五條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百四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